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就本通函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1) 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6)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SCM-1頁至HSCM-2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3年4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2年激勵計劃 .....	I-1
附錄二 -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II-1
附錄三 - 考核管理辦法 .....	III-1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HSC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緊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

## 釋 義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緊隨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限售期」	指	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或彼等其中之一，視情況而定)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激勵對象」	指	激勵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 釋 義

---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1,700萬股A股普通股作為限制性股票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孫子宇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非執行董事

米樹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敬啟者：

- (1) 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 (2)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6)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7)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有關(i)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iv)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及(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2022年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

#### (i) 激勵計劃的目的

激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

#### (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形式及來源

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iii)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1,700萬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1,174,723.5425萬股的0.996%。具體而言：

1. 首次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9,940萬股，佔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84.957%，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846%；
2. 預留授予：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1,760萬股，佔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總額的15.043%，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50%。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即不超過11,7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累計均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0%(即約1,174,723,543股A股)。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均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除激勵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股權計劃。

倘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將導致與授予該人士所有股票相關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於12個月期間直至其獲得授予當日(包括該日)累計超過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0.1%,則該等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激勵對象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依據

#####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為激勵計劃實施時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等。

有關激勵對象確定的依據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第四章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 (1) 首次授予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668人，激勵對象具體範圍可以包括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

首次授予項下的擬激勵對象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有關首次授予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分配詳情，請參閱「(v)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一節。

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 (2) 預留授予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激勵計劃經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將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3. 不得參與2022年激勵計劃的人士**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應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由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於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3) 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5. 相關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就採納及實施2022年激勵計劃採取了以下公司治理措施：

- (1) 就目前及將來而言，激勵對象不參與亦不會參與2022年激勵計劃的設計、實施、行政及管理。根據激勵計劃之條款，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制定考核管理辦法、引領並組織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資格及數量)。根據相關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不得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之激勵對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米樹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輝先生、陳永德先生、武廣齊先生及周孝文先生)組成，彼等並非2022年獎勵計劃項下之激勵對象。
- (2) 董事會審議與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時，任何董事(作為激勵對象或任何激勵對象的關聯方)應當迴避表決。此外，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與激勵計劃有關的事項時，任何股東(作為激勵對象或任何激勵對象的關聯方)應當迴避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v)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比例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比例		
朱宏標	財務總監	35	0.299%	0.003%		
楊志超	副總裁	35	0.299%	0.003%		
周長江	董事會秘書	30	0.256%	0.003%		
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665人)	首次授予 關連人士	由瑞凱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游斌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張志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張文勝	附屬公司董事	15	0.128%	0.001%
		潘中明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李惠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韓國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李英俊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吳松	附屬公司董事	15	0.128%	0.001%
		劉建軍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蔡奉祥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廖家軍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周桃玉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陳士勇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小計		<b>250</b>	<b>2.137%</b>	<b>0.021%</b>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651人)		9,590	81.966%	0.817%
小計		<b>9,840</b>	<b>84.103%</b>	<b>0.838%</b>		
首次授予合計(不超過668人)		9,940	84.957%	0.846%		
預留授予		1,760	15.043%	0.150%		
合計		<b>11,700</b>	<b>100.000%</b>	<b>0.996%</b>		

註：

1. 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總數均未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激勵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5. 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vi) 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2. 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激勵計劃提交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確定。自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由董事會在本次激勵計劃經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不得授出任何激勵權益；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於向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本公司亦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3.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4.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 5. 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

- (4)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vii)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 1. 首次授予

##### (1) 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5.3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2) 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條，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 1)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人民幣8.875元；

- 2) 激勵計劃公告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即每股人民幣8.837元、每股人民幣8.413元及每股人民幣8.449元。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33元。

### 2. 預留授予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60%：

-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日期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日期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 (vii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註冊會計師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就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 董事會函件

---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3)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2021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 3) 2021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激勵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激勵計劃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本公司方可依據激勵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註冊會計師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就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

### (3) 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3個會計年度(2023-2025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解除限售：

- 1) 按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3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4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5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5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註：

1. 「淨利潤」指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告的合併報表淨利潤；
2. 如涉及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本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激勵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並註銷。

### 2) 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本公司屬於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上述「同行業」平均業績為「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業績。同時公司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以公司業務類型和經營規模等方面作為標準，選取26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具體名單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601668.SH	中國建築	600491.SH	龍元建設
601669.SH	中國電建	600284.SH	浦東建設
601868.SH	中國能建	601068.SH	中鋁國際
601186.SH	中國鐵建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390.SH	中國中鐵	600820.SH	隧道股份
601117.SH	中國化學	603316.SH	誠邦股份
601618.SH	中國中冶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0170.SH	上海建工	605598.SH	上海港灣
002051.SZ	中工國際	603815.SH	交建股份
002307.SZ	北新路橋	002061.SZ	浙江交科

## 董事會函件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002542.SZ	中化岩土	600072.SH	中船科技
002628.SZ	成都路橋	0659.HK	新創建集團
600463.SH	空港股份	1038.HK	長江基建集團

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相關機構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本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若某同行業企業或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經營業績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

#### (4) 子企業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本公司對所屬子企業經營業績考核要求，所屬子企業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系數如下：

考核等級	A	B	C	D
單位考核系數	100%	100%	80%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系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 董事會函件

### (5)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符合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具體見下表：

考核等級	A	B	C	D
個人考核系數	100%	100%	80%	0

因本公司層面、子企業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

###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三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子企業層面業績考核以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公司選取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經濟增加值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均為本公司核心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本公司的成長能力、股東回報和本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激勵計劃設定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激勵計劃業績目標的設置在保證可行性的基礎上，具有一定的挑戰性，能夠體現「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外，本公司還對子企業及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有關解除限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ix) 調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2.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3. 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 (1) 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x) 經營業績的會計處理及對經營業績的影響**

**1. 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2. 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 3. 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9,940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3年3月1日授予，以授予日收盤價(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審議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會議當天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5,485.80萬元，該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719.67	12,863.60	7,836.45	3,578.15	487.93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本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委託代理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xi) 實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 1. 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激勵計劃同時公告。本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 (3) 本公司在召開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4)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 (5) 激勵計劃經中交集團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
- (6) 本公司發出召開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 (7) 召開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A股股東以及H股股東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8) 激勵計劃經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2. 激勵計劃的授予程序

- (1) 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4) 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 (5)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 (6)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7) 激勵計劃經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8) 如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9) 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1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本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應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 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xii) 公司和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3) 本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或解除限售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5)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6)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 本公司確定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相關權利義務。

###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5)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6)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7) 激勵計劃經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在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9)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後將成為普通A股，持有解除限售後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將成為普通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其有權在公司清算時按照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如本公司面臨清算等情形，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和相關法律規定回購和註銷。
- (10)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xiii)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激勵計劃即行終止：

- (1)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 董事會函件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當本公司出現終止激勵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相關規定，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進行回購。

2.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激勵計劃不做變更：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3.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4.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1) 激勵對象因以下任一情形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聘用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 2)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
  - 3)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 4)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 5)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工作過失、違法違規等個人原因而被本公司免職或辭退時。
- (2)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3)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
  -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含聘任合同和勞務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含聘任合同和勞務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績效考核不合格、工作過失等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時。
- (4)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同時，激勵對象還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時；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時；
  -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時；
  -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5.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xiv) 激勵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1. 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 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本計劃中未規定特定條款，可由董事在本計劃於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和H股類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更改計劃條款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2. 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6) 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激勵計劃。

### (xv) 回購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完成股份登記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2.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除另有規定外，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應為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進行回購的授予價格，惟該等應根據激勵計劃進行調整者除外。

若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且該等事項對公司的總股本或股價造成影響，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P_0$ 為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P<sub>0</sub>為授予價格；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3. 回購價格及數量調整的程序**

- (1) 特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有關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有關調整應獲董事會通過為決議案，並經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回購的程序**

- (1) 本公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回購計劃及(如需要)提交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進行激勵計劃中的規定回購。
- (3) 在進行有關回購時，本公司應當向上交所提出有關程序的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於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完成有關程序，並及時公告。

### III. 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的其他議案

#### (i)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為明確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權限、實施流程、特殊情形處理、信息披露、監督管理等各項內容，本公司制定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ii) 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制訂了考核管理辦法。

考核管理辦法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採納考核管理辦法。

#### (i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授出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新A股

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11,700萬股限制性股票予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獲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0.724%。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可能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授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II. 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一節所概述的主要條款外，有關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將籌集的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根據首次授予9,940萬股限制性股票及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的授予價格進行計算，首次授予擬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29,802,000元。根據預留授予1,760萬股限制性股票及假設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預留授予擬募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3,808,000元。

本公司從2022年激勵計劃獲得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授予價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A股人民幣5.33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乃參考上文「(vii)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所載的基準釐定。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參考上文「(vii) 授予價格及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所載的基準釐定。

**總面值：**本公司A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A股。將根據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117,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攤薄影響：**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全部發行並解除限售前後的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悉數授予及發行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A股				
非公眾				
中交集團	9,374,616,604	57.99%	9,374,616,604	57.57%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監事	-	-	2,500,000	0.02%
公眾				
激勵對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	114,500,000	0.70%
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A股總數	2,372,618,821	14.68%	2,372,618,821	14.57%
<b>已發行A股總數</b>	<b>11,747,235,425</b>	<b>72.67%</b>	<b>11,864,235,425</b>	<b>72.86%</b>
H股				
非公眾				
中交集團	265,416,000	1.64%	265,416,000	1.63%
公眾				
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	4,153,060,000	25.69%	4,153,060,000	25.51%
<b>已發行H股總數</b>	<b>4,418,476,000</b>	<b>27.33%</b>	<b>4,418,476,000</b>	<b>27.14%</b>
<b>總計</b>	<b>16,165,711,425</b>	<b>100%</b>	<b>16,282,711,425</b>	<b>100%</b>

註：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實施2022年激勵計劃，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相關的以下事項：

1. 授權董事會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和增發等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配股和增發等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4.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授予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記結算的全部事宜；
5.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6. 授權董事會在出現激勵計劃規定的回購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辦理該等限制性股票回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限制性股票的登記結算、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7.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時，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對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激勵對象發生包括但不限於離職、退休、身故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解除限售或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 董事會函件

---

9.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和對標企業變動情況剔除或更換激勵計劃業績考核對標企業樣本；
10. 授權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對激勵計劃的實施進行全過程管理，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管理措施需經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管理措施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11. 如《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和《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發生修訂的，授權董事會依據該等修訂對激勵計劃相關內容進行調整；
12. 授權董事會實施激勵計劃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會、必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事會提請特別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2年激勵計劃涉及本公司授予新股份，2022年激勵計劃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倘任何預留授予(i)將導致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獎勵合共超過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及／或(ii)將導致向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獎勵總計超過直至相關授予日(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0.1%，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待提交予股東審議及批准。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VII. 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SCM-1至HSC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十二名激勵對象及／或其聯繫人共計持有本公司344,800股A股並控制行使彼等所持股份的表決權，須就批准有關(i)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及其摘要；(ii)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須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必須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之前)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一律以投票方式表決。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2023年4月4日

附註：激勵計劃以中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所有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特別提示

- 一、本計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
- 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本計劃採取的激勵工具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 五、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1,700萬股，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1,174,723.5425萬股的0.996%。其中，首次授予9,94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4.957%，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846%；預留授予1,76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5.043%，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5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於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0%。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

如激勵對象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任何聯繫人，該人士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權益所涉及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於其獲得獎勵當日止12個月內累計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則該等授予需要經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六、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不超過66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計劃時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職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七、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或授予數量將根據本計劃予以相應的調整。

八、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九、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十、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十一、本計劃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通過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計劃並予以實施。

十二、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由董事會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十三、本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考核辦法》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交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指引》	指	《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
《通知》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
激勵對象	指	本計劃中獲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試行辦法》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據本計劃激勵對象所獲股權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解除限售日	指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元 指 人民幣元

註：

1. 本草案所引用的財務數據和財務指標，如無特殊說明均指合併報表口徑的財務數據和根據該類財務數據計算的財務指標。
2. 本草案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總則

### 一、本計劃制定的法律、政策依據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計劃。

### 二、制定本計劃的目的

1.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持續、穩定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2. 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為股東帶來持續的回報；
3. 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支持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穩健發展；
4. 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倡導公司與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

### 三、制定本計劃的原則

1. 堅持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相一致，有利於維護股東利益，有利於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2.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
3.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4. 堅持從實際出發，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 董事會是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三、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交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 四、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六、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通知》《指引》<sup>1</sup>《管理辦法》<sup>2</sup>《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計劃實施時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等。

根據《公司章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本次參與激勵計劃的高級管理人員均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

中層管理人員：根據中國交建職務職級體系，中層管理人員具體包括中國交建總部部門負責人以及所屬子企業領導班子人員。

核心骨幹員工：(1)核心科技人才：包括院士、獲得國家級專業技術專家稱號，國家級和重要省部級個人科技榮譽稱號人員、國家級和集團級重點實驗室、研究中心主任、高級項目經理級和部門總監級及以上人員；(2)經營管理骨幹：包括總部部門內設機構主要負責人、重要境外機構和重大境外項目主要負責人；及(3)高技能人才：包括獲得中華技能大獎、大國工匠、國家級技能大師等稱號的高層次技能人才，以及具有高級職稱的全國技術能手。

註1：《指引》第十四條：股權激勵對象應當聚焦核心骨幹人才隊伍，一般為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上市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

註2：《管理辦法》第八條：激勵對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或者核心業務人員，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但不應當包括獨立董事和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1. 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668人，激勵對象具體範圍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激勵對象中，董事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獲授激勵權益時與公司或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2. 本計劃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國務院國資委黨委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以及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勵對象不得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作為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在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公司應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名單，且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由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三) 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 第五章 本計劃所涉及標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 一、標的股票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不超過11,700萬股，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1,174,723.5425萬股的0.996%。其中，首次授予9,94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84.957%，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846%；預留授予1,760萬股，佔本次授予權益總額的15.043%，佔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50%。

除本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股權計劃。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不超過11,7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累計未超過於本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0% (即約1,174,723,543股A股)。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1%。

倘向董事、本公司總經理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將導致與授予該人士所有股票相關的所發行及將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於12個月期間直至其獲得授予當日(包括該日)累計超過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0.1%，則該等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 比例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 A股普通股總 數的比例		
朱宏標	財務總監	35	0.299%	0.003%		
楊志超	副總裁	35	0.299%	0.003%		
周長江	董事會秘書	30	0.256%	0.003%		
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665人)	首次授予關連人士	由瑞凱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游斌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張志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張文勝	附屬公司董事	15	0.128%	0.001%	
	潘中明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李惠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韓國明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李英俊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吳松	附屬公司董事	15	0.128%	0.001%	
	劉建軍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蔡奉祥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廖家軍	附屬公司董事	20	0.171%	0.002%	
	周桃玉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陳士勇	附屬公司監事	15	0.128%	0.001%	
	小計		<b>250</b>	<b>2.137%</b>	<b>0.021%</b>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 (不超過651人)		9,590	81.966%	0.817%	
小計		<b>9,840</b>	<b>84.103%</b>	<b>0.838%</b>		
首次授予合計(不超過668人)		9,940	84.957%	0.846%		
預留授予		1,760	15.043%	0.150%		
合計		<b>11,700</b>	<b>100.000%</b>	<b>0.996%</b>		

註：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在過去12個月內獲授的公司股票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的10%。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上市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本計劃有效期內相關政策發生調整的，董事會可以根據相關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條款。
4. 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過去12個月內獲授權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累計不超過本激勵計劃經批准當日公司已發行A股普通股總數的0.1%。

## 第六章 本計劃的時間安排

### 一、本計劃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sup>1</sup>。

### 二、本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提交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確定。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內，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終止實施本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預留部分須由董事會在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的12個月內授出。

註1：《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從首次授予權益日起不得超過10年。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直至有關消息公告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限制性股票：
  1.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亦不得授出任何權益；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國證監會以及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前述推遲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內。

如未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以新的要求為準。

### 三、本計劃的限售期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

### 四、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數量比例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 五、本計劃的禁售規定

本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1.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應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延長鎖定期至其任期滿後解除限售，並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本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

4.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一、首次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5.33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5.33元的價格購買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

### 二、首次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管理辦法》<sup>1</su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價格的孰高值確定：

1.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2. 本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根據以上定價原則，公司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格為5.33元/股。

註1：《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時，應當確定授予價格或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 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 三、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60%：

1.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2.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1. 2021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 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1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若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公司當期不得依據本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 二、本計劃的解除限售條件

在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方可依據本計劃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上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按規定回購。

## (三) 達到公司業績考核要求

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會計年度(2023-2025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並解除限售，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

1. 按本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3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4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5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5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註：

- ① 「淨利潤」指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告的合併報表淨利潤；
- ② 如涉及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sup>1</sup>，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計劃以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並註銷。

- ③ 《指引》第三十八條：中央企業主營業務上市公司，一般應當選擇經濟增加值(EVA)或經濟增加值改善值作為考核指標。經濟增加值指經核定的企業稅後淨營業利潤減去資本成本後的餘額，用於衡量公司的財務表現。

註1：《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出現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或者其他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或激勵對象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上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對出現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或出現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出現其他情形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選擇

公司屬於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上述「同行業」平均業績為「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行業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業績。同時公司主營業務為基建建設，以公司業務類型和經營規模等方面作為標準，選取26家上市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具體名單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601868.SH	中國能建	601068.SH	中鋁國際
601186.SH	中國鐵建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390.SH	中國中鐵	600820.SH	隧道股份
601117.SH	中國化學	603316.SH	誠邦股份
601618.SH	中國中冶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0170.SH	上海建工	605598.SH	上海港灣
002051.SZ	中工國際	603815.SH	交建股份
002307.SZ	北新路橋	002061.SZ	浙江交科
002542.SZ	中化岩土	600072.SH	中船科技
002628.SZ	成都路橋	0659.HK	新創建集團
600463.SH	空港股份	1038.HK	長江基建集團

註：26家對標企業基於以下標準選定：(1)在境內主板上市的企業(剔除證券交易所特別處理的上市公司，即ST股票或\*ST股票)，屬於證監會行業分類下的「建築業－土木工程建築業」，其主要從事類似業務的企業(從事園林綠化、設計類及主業多元上市公司除外)，並且主要選擇營收規模約人民幣千億元及以上的企業等；或(2)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企業，屬於行業研究行業分類下的「建築裝飾業」，並且其主要從事前述類似業務(剔除與A股對標重疊的A+H股標的及關聯公司)等。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相關機構調整本公司行業分類或調整同行業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時應當採用屆時最近一次更新的行業分類數據；若某同行業企業或對標企業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經營業績出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或異常值，董事會可以根據實際情況予以剔除或更換。<sup>1</sup>

#### (四) 子企業層面考核符合要求

根據公司對所屬子企業經營業績考核要求，所屬子企業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鈎系數如下：

考核等級	A	B	C	D
單位考核係數	100%	100%	80%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係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 (五)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符合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係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具體見下表：

考核等級	A	B	C	D
個人考核係數 <sup>2</sup>	100%	100%	80%	0

因公司層面、子企業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

附註：

1. 根據《指引》第三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後的考核期內原則上不調整對標企業，若某對標企業因退市、主營業務發生重大變化、重大資產重組等特殊原因導致經營業績發生重大變化，使得對標企業可比性不足，則由董事會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調整對標企業，並在相關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說明。
2. 根據考核管理辦法，A級表示「優秀」、B級表示「良好」、C級表示「合格」及D級表示「不合格」。

根據「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a)就獲評為A級及B級的員工而言，其對本公司的業績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故應予以激勵。因此，其解除限售比例應為100%；(b)就獲評為C級的員工而言，其表現為一般，但基本可以勝任本職工作。經參考行業市場慣例，該等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應降低至80%；及(c)就獲評為D級的員工而言，其未完成本職工作，未對本公司的業績增長作出貢獻。因此，解除限售比例將為0。

### 三、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三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子企業層面業績考核以及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選取淨利潤複合增長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經濟增加值作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上述指標均為公司核心財務指標，分別反映了公司的成長能力、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激勵計劃設定了合理的業績考核目標，本激勵計劃業績目標的設置在保證可行性的基礎上，具有一定的挑戰性，能夠體現「激勵與約束對等」原則。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指標外，公司還對子企業及個人設置了嚴密的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三、本計劃調整的程序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3. 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

###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回購，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 三、股份支付費用對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首次授予激勵對象9,940萬股限制性股票，假設2023年3月1日授予，以授予日收盤價(假設授予日收盤價為審議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會議當天收盤價)與授予價格之間的差額作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測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35,485.80萬元，該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且在經營性損益中列支。詳見下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10,719.67	12,863.60	7,836.45	3,578.15	487.93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有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同本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委託代理成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 第十一章 本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本計劃的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2.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與本激勵計劃草案同時公告。公司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3. 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4.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說明是否存在內幕交易行為。
5. 本計劃經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同意後，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
6. 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7. 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8.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二、本計劃的授予程序

1.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2. 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3.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4. 公司監事會核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的名單是否與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對象相符；
5.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6. 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否則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7. 本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8. 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10.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工作完成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 三、本計劃的解除限售程序

1.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2.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3.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十二章 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與義務

### 一、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1. 公司具有對本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若激勵對象違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規定的忠實義務，或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漏公司機密、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情節嚴重的，公司董事會有權追回其已解除限售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3. 公司不得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或解除限售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4.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5. 公司應當根據本計劃及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6. 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7. 公司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8.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它相關權利義務。

##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2.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本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
3.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4.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5. 激勵對象因本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6.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7. 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元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8. 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9. 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後將成為普通A股，持有解除限售後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將成為普通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其有權在公司清算時按照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中的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如本公司面臨清算等情形，已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和相關法律規定回購和註銷。
10.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 第十三章 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即行終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根據《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sup>1</sup>，當公司出現終止本計劃的上述情形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計劃相關規定，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註銷。

註1：《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出現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情形，或者其他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或激勵對象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上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對出現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或出現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情形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出現其他情形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一) 激勵對象因以下任一情形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聘用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2.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
3.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4.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5.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工作過失、違法違規等個人原因而被公司免職或辭退時。

- (二)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三)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含聘任合同和勞務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含聘任合同和勞務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績效考核不合格、工作過失等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時。
- (四)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同時，激勵對象還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時；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時；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時；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五、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第十四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 一、本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除外)，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本計劃中未規定特定條款，可由董事在本計劃於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大會和H股類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更改計劃條款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三)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二、本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 (三)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四) 本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五)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上交所提出申請，經上交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六) 公司終止實施本計劃，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再審議和披露股權激勵計劃草案。

##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 一、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4.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派息或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二、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但根據本激勵計劃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 三、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調整程序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後，應及時公告。
-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四、回購的程序

- (一) 公司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必要時將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二)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三)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上交所申請辦理限制性股票的相關手續，經上交所確認後，及時向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完畢手續，並進行公告。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計劃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性規章制度執行。本計劃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

- 二、 若激勵對象違反本計劃、《公司章程》或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出售按照本計劃所獲得的股票，其收益歸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
- 三、 本計劃尚需完成如下程序之後才可實施：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批准；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
- 四、 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本計劃管理辦法。
- 五、 本計劃的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16日

附註：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交建」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順利實施，明確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程序、特殊情況的處理等各項內容，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交建《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是以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對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經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骨幹人員實施的中長期激勵計劃。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經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履行完成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程序、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條** 董事會以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如有修訂，則以經修訂生效後的版本為準)為依據，按照依法規範與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嚴格管理。

**第四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制訂與修訂、激勵對象的資格審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五條** 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該名詞的含義相同。

##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六條**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第八條**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事先批准向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 第三章 激勵計劃的生效

**第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股權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四條** 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相關程序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次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應當對《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六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應當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包括激勵對象繳納購股款的金額和期限。

**第十八條**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第二十條**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公司需按照《管理辦法》完成授予、登記、公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高管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的，如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條**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第二十三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記日起滿24個月後，進入36個月的解除限售期。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對公司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情況進行核查，若滿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則根據激勵對象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每個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系數，擬訂解除限售方案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五章 激勵計劃的變更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除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或股東大會已授權的情形外，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二)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第三十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激勵計劃方案、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第六章 激勵計劃的終止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三十三條**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第三十四條**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第七章 特殊情況的處理

## 第三十六條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註銷：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不做變更，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1.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2.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第三十七條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因以下任一情形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聘用關係時，授予的權益當年已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離職之日起半年內行使，半年後權益失效；當年未達到可行使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原則上不再行使。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1. 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或因崗位變動導致不再屬於本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時；
  2.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的；
  3. 激勵對象死亡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除限售)；
  4. 激勵對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時；
  5. 激勵對象並非由於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工作過失、違法違規等個人原因而被公司免職或辭退時。
- (二)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處理。
- (三)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
1. 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含聘任合同和勞務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時；
  2. 激勵對象的勞動合同(含聘任合同和勞務合同)到期不續約時；
  3. 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績效考核不合格、工作過失等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時。

(四)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同時，激勵對象還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時。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時。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時。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五)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實施。

附註：考核管理辦法以中文編製，倘中文版本與英文譯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為保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的順利進行，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激勵公司核心員工誠信勤勉地開展工作，保障公司業績穩步提升，實現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 一、考核目的

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勵約束機制，保證本次激勵計劃順利實施，並在最大程度上發揮股權激勵作用，進而保障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二、考核原則

考核評價必須堅持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和考核對象的業績進行評價，以實現股權激勵計劃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貢獻緊密結合，從而提高管理績效，實現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本次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員工。

### 四、考核機構

- (一)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組織對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
- (二) 公司人力資源部、辦公室、財務資金部和生產運營管理部等相關部門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五、績效考評評價指標及標準

####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 1. 授予時業績考核要求

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2021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以2020年業績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2021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 2. 解除限售業績考核要求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個考核會計年度(2023-2025年)中，分年度進行績效考核，以達到績效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本次激勵計劃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3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3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8.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2) 2024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 (3) 2024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及預留授予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p>(1) 以2021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9%，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2) 2025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8.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水平；</p> <p>(3) 2025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EVA)考核目標。</p>

註：

- ① 「淨利潤」指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告的合併報表淨利潤；
- ② 如涉及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 (二) 子企業層面考核要求

根據公司對所屬子企業經營業績考核要求，所屬子企業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額度與其所在單位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系數如下：

考核等級	A	B	C	D
單位考核係數	100%	100%	80%	0

該單位所有激勵對象當年實際可解除限售數量=單位考核係數×該單位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

### (三)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具體見下表：

考核等級	A	B	C	D
個人考核係數	100%	100%	80%	0

因公司層面、子企業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較低者回購。

## 六、考核期間與次數

- (一) 考核期間。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分別為2023年、2024年、2025年。
- (二) 考核次數。本次激勵計劃實施期間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個人層面考核年度與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年度保持一致。

##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資源部、辦公室、財務資金部和生產運營管理部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提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考核報告確定被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及數量。



## 八、考核結果的反饋及應用

### (一) 考核結果反饋與申訴

1. 被考核者有權了解自己的考核結果，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考核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結果。
2. 如被考核者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5個工作日內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申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對其考核結果進行覆核，並根據覆核情況對考核結果進行修正，同時通報給被考核者。
3. 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 (二) 考核結果歸檔

考核結束後，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由公司人力資源部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5年。

## 九、附則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改，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12月16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之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3. 其他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委任代理人及出席人員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和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2022年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考核管理辦法之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激勵計劃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孫子宇、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資格

為釐定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前，交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委任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作為其委任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果委託該代理人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同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理人，該等委任代理人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3.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一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冠疫情之傳播，股東、委任代理人及出席人員須遵守中國政府最新的防疫政策規定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